

【发布单位】农业部办公厅  
【发布文号】农办农[2008]第10号  
【发布日期】2008-02-02  
【生效日期】2008-02-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农业部](#)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等6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农办农[2008]第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局）：

2007年12月8日，我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农业部令第9号）、《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农业部令第10号）3个农业部令，发布了农药名称登记核准管理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944号），12月12日，我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农药名称命名（农业部公告第945号）和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农业部公告第944号）2个公告。为了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农药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农药管理制度改革，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迫切需要，是确保农产品贸易安全的关键举措，是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也是促进我国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农业部门和农药生产、经营企业，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服务“三农”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农药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落实到位和宣传培训到位，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农药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要根据我部“农药登记管理年”的总体部署，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期限，确保6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

### 二、全力做好农药登记证和标签的更换工作

按照6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部将在2008年7月1日以前完成原已批准登记产品的登记证和标签的更换工作（具体更换程序详见附件1-3）。请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按照我部的统一部署，结合农药登记续展等工作，组织本辖区内的农药生产企业，开展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核准标签的申报和初审工作。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与本辖区企业的沟通协调，确保按期完成农药登记证和标签更换工作。

### 三、加大市场监督和管理力度

加强市场监管是确保新规定顺利落实的关键措施，各地要根据我部农业生产资料专项整治的要求，把农药市场监管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切实抓出成效。一要加强源头治理。对农药企业监管任务，逐级分解，明确岗位，落实责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所属农药企业的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尤其是对农药产品质量和标签抽查中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二要加强市场监管。把监管重点从省、市、县级批发市场下移至乡、村

一级营销点，重点查处违法添加违禁高毒农药的产品和假农药，以及连续多年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三是通过明查暗访、群众举报，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对无证生产的黑窝点，要进行严打，对违法的产品及企业要进行通报和曝光。四是进一步发挥《农业部农药监督网络联动系统》的作用，形成全国各地打击假劣农药的联动机制。各级要指派专人负责，根据条件设立本辖区的农药监督网络联动系统，对执法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暂停办理所涉及产品的登记续展。

请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将农药登记管理的有关事项尽快通知到本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并将在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农药检定所。

#### 四、强化宣传与培训

新出台的6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面广、要求高，切实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是全面贯彻执行好新管理政策的前提。为此，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本辖区内农药登记试验、初审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学习，做到统一思想和认识、统一理解和执行标准，特别是要全面正确理解过渡期的政策。组织好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者的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对农民的宣传、培训。特别是针对农药名称、产品标签等管理政策变化大，农民认识和熟悉要有一个过程等特点，通过广播、电视、张贴挂图，印发宣传材料、组织现场培训等形式，开展新政策的宣传，提高农民识别假劣农药的能力。

附件：

1. 农药登记证和核准标签的更换工作程序
2. “标签采集管理系统省所版”操作使用说明
3. “标签采集管理系统企业版V2.0”操作使用说明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